

110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

110.03. V3.1

壹、目的

108 學年度起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）逐年實施新課綱，面對此一素養導向，合作共好之新課綱實施，其課程、各級學校之準備及教師之專長增能、主管機關之配套作為等等，皆有相當大的變動。

針對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、教學、學習與評量，以及多元選修課程、特色課程，以及普通型高中降低必修增加選修，技術型高中調增部定實習科目學分以及落實務實致用課程等等改變，勢必影響大學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與入學方案之規劃與實施。

為協助學生家長因應新課綱的實施，爰賡延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一貫之理念與精神，繼國中、小教育階段之各項宣導工作外，規劃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家長宣導，協助渠等瞭解新課綱之課程教學、學習評量、選課、建置學習歷程檔案、大學暨技專校院相關之入學測驗及入學方案規劃，以利其協助及支持子女多元適性，並建立主管機關與家長間之溝通橋樑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場次協辦學校及機構、全國家長教育協會各縣市分會、全國多元入學改革聯盟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以高一新生家長為主，高二家長為輔。
- 二、關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生家長、教育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。

肆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- 一、針對實施對象，辦理高一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。
- 二、講座內容，除了介紹新課綱之課程特色及課程實施之各項相關配套，包括課程教學、學習評量、選課、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及生涯輔導；另外因應實施新課綱，將就大學及技專校院考招連動與銜接配套措施、入學測驗等進行說明，並辦理座談。
- 三、大學及技專校院入學方案規劃說明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（以下簡稱：招聯

會)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(以下簡稱：招策會)推派代表擔任講座，入學測驗說明聘請大考中心(以下簡稱：大考中心)、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(以下簡稱：統測中心)等測驗專家擔任，108 課綱說明邀請「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(以下簡稱：新課綱專辦)」協作委員等專家學者擔任；生涯發展、親師合作、親子溝通等內容，聘請資深學校行政代表或資深家長代表擔任。

四、場次規劃，是以縣市區為單位各辦 1 場為原則，原則辦理 18 至 20 場次，依區域之不同每場次原則邀約 200 人至 2,000 人與會，邀請關心之學生家長、教育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參加，惟因應特殊區域家長之需求得增辦場次。

五、說明會宣導內容、時間及方式採取一致方式為原則，惟偏遠及特殊地區，得參酌教育主管機關之意見，及本會以往辦理此類宣導說明會之經驗進行微調。

六、說明會所需文宣資料，除請教育部提供相關宣導品之外，並由主辦單位編印『家長宣導手冊』。

七、為瞭解與會人員對於本項活動辦理，以及各項教育議題之意見，說明會辦理同時，得進行問卷調查。

八、各場次說明會辦理時間、地點、主持人、主講人等如附表 1 (場次表)。

九、各場次說明會進行程序如附表 2(議程表)。

陸、預期成效：

期使與會之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，能充分瞭解目前政府所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規劃內容，正確輔導孩子適性學習，期十二年國教持續順利推動。

柒、檢討報告：各場次說明會辦理結束，由主辦單位就整體實施成效提出活動成果報告，及相關檢討建議。